

國立中興大學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8.8.26招生委員會議訂定

100.09.20執行委員會議修訂

一、應考條件及時間：

1. 學生需修滿 18 學分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。
2. 資格考核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，若第一次未通過必需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資格考核，若二次均不及格者，應予以退學。

二、資格考核方式：

學生需於兩週前將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」送交考核委員，口試時，由學生口頭報告博士研究計畫內容，考核委員就論文有關問題進行問答，成績以各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計算，七十分及格，且至少需有 2/3 考核委員評定通過。

三、考核委員：

1.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設置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」。
2. 考核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推薦至少五人，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過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召集人為指導教授以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學程執行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